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引誘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有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資格於當地進行該提呈、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亦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之任何部分。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售新債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的4.7厘優先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票據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票據的公告。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作為初步購買方)。

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為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亦為票據的初步購買方。

由於禁止於歐洲經濟區分發至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及契約的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完備，且應與契約、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附屬公司擔保的條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在達致完成的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票據的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4.7厘計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支付。

票據地位

票據(1)屬本公司的一般責任；(2)在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本公司二零一七票據、二零一九票據及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提供擔保，惟受到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次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惟以抵押相關責任的抵押品的價值為限(就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除外)。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a)拖欠票據到期、提前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到期支付及應付的本金(或溢價(如有))；(b)拖欠支付任何票據到期支付及應付的利息或因稅項而到期支付及應付的額外款項，且持續拖欠連續30日；(c)根據契約，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或本公司未能作出或落實購買要約、或本公司未能對抵押品設立第一優先留置權或未能促使其若干附屬公司對抵押品設立第一優先留置權；(d)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的、或根據票據擬訂或票據項下的任何抵押文件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a)、(b)或(c)項或下文(j)項所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且該不履行或違反事件由票據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持續為期連續30日；(e)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拖欠未償還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債務；(f)存在向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的一項或以上金錢付款最終裁決或命令且於60個連續日及總額超過30,000,000美元未付款或有關裁決或命令未獲解除；(g)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出若干非自願破產或清盤程序；(h)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自願提出若干破產或清盤程序，或同意展開類似行動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實行任何全面轉讓；(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契約所准許之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被確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j)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不履行其根據票據擬訂的相關抵押文件下的任何責任，而其對抵押品的適用留置權的可執行性、效力、完成或優先權構成不利影響，或對就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的狀況或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或(k)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拒絕或否認其於相關抵押文件項下的責任或(根據契約及根據票據提供的相關抵押文件除外)任何該等相關抵押文件不再或現時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或抵押品的抵押代理人不再於就票據提供抵押的抵押品中享有第一優先留置權。倘發生及持續存在契約項下的違約事件(上文(g)及(h)項所訂明的違約事件除外)，則受託人或持有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契諾

票據、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等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或擔保額外的債務；
- (b) 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
- (c)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d)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e) 擔保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f) 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更新或擴大交易；
- (g) 增設留置權；
- (h) 進行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及
- (i) 出售資產。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倘贖回於以下所示各年的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本公司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情況下按下列贖回價(以本金額百分比列示)另加適用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贖回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視票據持有人於相關記錄日期收取相關利息支付日利息的權利而定：

| 日期 | 贖回價 |
|----------|----------|
| 二零二四年 | 102.350% |
| 二零二五年及其後 | 101.175% |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按契約所載者)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按贖回票據本金額104.7%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本發售中一宗或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銷售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贖回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在每次贖回後須至少有於原發行日期原先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的65%仍未贖回，以及任何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發生。

本公司將給予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60日的贖回通知。

發行票據之原因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七年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獲新交所原則性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性批准以及票據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掛牌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七年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625厘優先票據 |
| 「二零一九年票據」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5厘優先票據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銀行」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契約」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於票據原發行日期訂立以規管票據的契約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摩根士丹利」 | 指 |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
| 「票據」 | 指 |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金總額400,000,000美元的4.7厘優先票據 |
| 「發行票據」 | 指 | 本公司發行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買協議」 | 指 |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銀行及摩根士丹利就發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以個別及共同地擔保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質押人」 | 指 | 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其於票據原發行日期將質押彼等所持有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以擔保本公司於票據及契約項下的責任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於彼等的附屬公司擔保項下的責任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提供票據項下的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銜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銜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關懿君女士及高發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文華先生、王廣田先生及楊杰先生。